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增加約7.95%，約為51,4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654,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所貢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1,6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155,000港元）。財務業績改善乃由於期內行政開支減少及無商譽減值。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0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16,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2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7.5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及5	51,441	47,654
銷售成本		<u>(39,246)</u>	<u>(41,302)</u>
毛利		12,195	6,352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2	(2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44)	(1,933)
行政開支		(7,607)	(9,775)
商譽減值虧損		<u>-</u>	<u>(35,462)</u>
經營業務虧損	6	(3,554)	(41,086)
財務費用	7	<u>(7,775)</u>	<u>(7,553)</u>
除稅前虧損		(11,329)	(48,639)
稅項	8	<u>(308)</u>	<u>(8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		(11,637)	(49,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7,7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1,637)	(57,1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602)</u>	<u>(25,49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1,239)</u></u>	<u><u>(82,645)</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27)	(41,16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96)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8,27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
	<u>(11,637)</u>	<u>(57,155)</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944)	(59,51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78)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5)	(6,60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1)
	<u>(31,239)</u>	<u>(82,6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1.25
		<u>7.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25
		<u>6.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30	32,872
使用權資產		30,392	–
商譽	10	87,221	95,208
		<u>154,343</u>	<u>128,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9,171	10,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35,245	58,7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74	28,816
		<u>72,490</u>	<u>98,509</u>
流動資產總值		<u>72,490</u>	<u>98,509</u>
資產總值		<u><u>226,833</u></u>	<u><u>226,58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337	7,781
儲備		86,844	77,167
		<u>96,181</u>	<u>84,9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181	84,948
非控股權益		1,865	50,147
		<u>98,046</u>	<u>135,095</u>
權益總額		<u>98,046</u>	<u>135,095</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759	28,236
租賃負債		19,647	–
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14	3,200	2,000
其他借貸	15	67,100	60,000
應付稅項		1,199	1,258
		<u>116,905</u>	<u>91,4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82	–
		<u>11,882</u>	<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6,833</u>	<u>226,5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4,415)</u>	<u>7,0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928</u>	<u>135,09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84	(7,653)	(28,145)	866,811	12,002	33,672	-	(723,896)	159,275	55,141	214,41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8,864)	(48,864)	(8,291)	(57,15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25,528)	-	-	-	(25,528)	38	(25,49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528)	-	-	(48,864)	(74,392)	(8,253)	(82,64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84	(7,653)	(28,145)	866,811	(13,526)	33,672	-	(772,760)	84,883	46,888	131,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781	4,177	(28,695)	866,811	(1,309)	26,429	3,944	(794,190)	84,948	50,147	135,0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1,627)	(11,627)	(10)	(11,63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9,317)	-	-	-	(19,317)	(285)	(19,60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317)	-	-	(11,627)	(30,944)	(295)	(31,239)
發行普通股	1,556	6,847	-	-	-	-	-	-	8,403	-	8,403
配售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430)	-	-	-	-	-	-	(430)	-	(43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8,046	(15,811)	-	-	-	1,969	34,204	(47,987)	(13,78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37	10,594	19,351	851,000	(20,626)	26,429	3,944	(803,848)	96,181	1,865	98,0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16	(16,8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29)	(45,6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10	1,5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497	(61,00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16	91,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39)	(6,887)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74	24,03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就本期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期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大不相同，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獲得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由本集團廢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所產生的成本估算，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就計算租賃付款現值而言，倘租賃中隱含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已獲得的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租賃修訂通過增加了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增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相關。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通過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替代減值審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12.37%。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之詳情呈列如下。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39,784</u>	<u>11,657</u>	<u>51,44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86)</u>	<u>2,752</u>	46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4,020)</u>
經營業務虧損			<u>(3,554)</u>
財務費用			<u>(7,775)</u>
除稅前虧損			<u>(11,329)</u>
稅項			<u>(308)</u>
本期間虧損			<u><u>(11,637)</u></u>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43,914</u>	<u>3,740</u>	<u>47,6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572)</u>	<u>1,981</u>	<u>(1,591)</u>
商譽減值虧損			(35,46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4,033)</u>
經營業務虧損			(41,086)
財務費用			<u>(7,553)</u>
除稅前虧損			(48,639)
稅項			<u>(805)</u>
本期間虧損			<u><u>(49,444)</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項下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八年：無）。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70,765	61,078	131,843
商譽		87,221	87,22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7,769
綜合資產總值			<u>226,833</u>
負債			
分類負債	24,357	19,680	44,037
其他借貸			67,100
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3,2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68
綜合負債總額			<u>116,90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81,808	47,679	129,487
商譽	–	95,208	95,20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894
綜合資產總值			<u>226,589</u>
負債			
分類負債	19,155	7,338	26,493
其他借貸			6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001
綜合負債總額			<u>91,494</u>

6.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1	1,04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9	692
商譽減值虧損	–	35,462
已售存貨成本	39,246	41,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6,361</u>	<u>5,871</u>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計息：		
– 其他借貸	<u>7,775</u>	<u>7,553</u>
	<u>7,775</u>	<u>7,553</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稅費	<u>308</u>	<u>805</u>
期內稅費總額	<u><u>308</u></u>	<u><u>805</u></u>

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6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約48,86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933,703,560股（二零一八年：648,405,3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15,844	922,147
於本年度產生自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	-	2,506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	-	(333)
匯兌調整	(7,987)	(8,476)
	<u>907,857</u>	<u>915,84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820,636	785,52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459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	-	(333)
匯兌調整	-	(14)
	<u>820,636</u>	<u>820,636</u>
賬面值	<u>87,221</u>	<u>95,208</u>

收購明溪縣佳維貿易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9,992	20,02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9,577	29,737
其他應收款項	7,864	11,204
	37,433	60,961
減：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88)	(2,188)
	35,245	58,773

附註：

本集團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748	21,070
91至180日	1,634	1,254
181至365日	1,718	3,290
超過365日	5,408	6,132
	21,508	31,746
減：信貸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准則第9號)	(11,516)	(11,726)
	9,992	20,020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78,086,300	7,781
發行新股份（附註）	<u>155,617,260</u>	<u>1,55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933,703,560</u>	<u>9,337</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之價格配售155,617,260股配售股份，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03,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73,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4,597	21,1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4	5,871
合約負債	<u>788</u>	<u>1,197</u>
	<u>25,759</u>	<u>28,236</u>

附註：

購買若干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743	6,588
91至180日	94	99
181至365日	1,071	3,080
超過365日	7,689	11,401
	<u>14,597</u>	<u>21,168</u>

14. 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關連方為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Wang先生」）之配偶。

15. 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貸款 (附註i)	60,000	6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7,100	—
	<u>67,100</u>	<u>6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期三個月，可於貸款到期後選擇另行重續三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行使重續選擇權及貸款人同意將貸款再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貸款人及本公司同意將貸款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貸款乃由債權證作抵押。貸款利率(i)於貸款提取後第一個月為每月3.9%；(ii)於貸款提取後第二個月為每月1.8%；(iii)於貸款提取後第三個月為每月1.25%；及(iv)於貸款提取後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及直至貸款經重續之還款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為每月1.25%。於報告期後，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償還。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60,000,000港元。

- (ii) 該等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7. 關連人士／關聯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0	842
強積金供款	18	1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1,278</u>	<u>860</u>

b)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及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翁嘉麗女士(「翁女士」)母親租金開支(附註)	<u>58</u>	<u>38</u>
已付福建佳瑞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由翁女士之堂兄持有50%權益) 租金開支(附註)	<u>-</u>	<u>288</u>

附註：翁女士為本公司之前董事及Wang先生之配偶。

本集團已與關聯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聯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交易。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19.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批發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

批發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客戶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

血液透析業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一項新業務，該項業務乃透過明溪縣佳維貿易有限公司從事血液透析業務。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根據合作合約經營共同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擁有數個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

前景及展望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實施之醫改政策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及減少批發業務整體規模，從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政府政策改變營商環境，故本集團決定配置更多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業務。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血液透析業務需求強勁及為增長及發展提供充足機遇。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於醫療行業之經驗及實力持續執行由批發業務向血液透析業務轉型之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中國成立多個新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以擴大營運規模以及獲取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一如既往會留意不同的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之業務及項目，增加股東的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51,4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787,000港元或7.95%。增加之收益主要來自血液透析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批發業務之收益約為39,78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4,130,000港元或9.40%。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福建省公立醫院之藥品需求放緩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血液透析業務之收益約為11,6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7,917,000港元或211.6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治療中心接收病人數目增加及服務需求強勁所致。

毛利率

本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約23.71%及約13.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血液透析業務進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8,34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6,411,000港元或331.6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血液透析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7,6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168,000港元或22.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人力資源管理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7,77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22,000港元或2.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所借入之短期無抵押貸款利率較高所致。

稅項

期內，由於計提血液透析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稅項開支約為308,000港元。

淨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11,63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9.64%。該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及無商譽減值所致。

全面虧損總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虧損總額約為31,23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2.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無商譽減值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需求主要與為營運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花銷約3,85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0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1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72,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50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16,9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4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6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0.5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費用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福州仁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少數股東」）及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約21.86%），其中人民幣715,000元將自香港公司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及人民幣19,285,000元將自中國少數股東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減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少數股東不再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將其目前及未來於任何地方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益及收益，包括目前及不時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未催繳之資本、商譽及所有知識資產及知識產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已註冊設計、版權、牌照及附設及關連權利抵押予其他借貸之貸方，因此本報告所設之押記將為以第一浮動方式持續抵押。

有關押記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末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裝修之建築合約之承擔	4,115	5,732
廠房及機器之買賣協議之承擔	<u>9,795</u>	<u>—</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5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6,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55,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鉤。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Jia Jun先生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附註)	17,601,475	好倉	1.89%

附註：Wang Jia Jun先生透過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其由Wang先生之妻子翁嘉麗女士持有）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ii) 購股權				
陳金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好倉	0.69%
Wang Jia Jun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好倉	0.69%
黃漢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好倉	0.02%
劉勇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好倉	0.02%
何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好倉	0.02%

董事獲本公司授出有關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其所持之個人權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倉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914,804	5.8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5.8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5.88%
西藏恆業峰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5.88%
劉永好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5.88%
劉暢女士（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54,914,804	5.88%
李巍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好倉	54,914,804	5.88%

附註：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54,91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4,840,53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完成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之較高者。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直至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64,84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64,8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自該購股權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盡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黃漢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黃漢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守則條文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及Wang Jia Ju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